

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申訴書

類 別	☐ 試務申訴 ☐ 複查後成績申訴：經成績複查後對成績仍有疑義者，使用本表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。		
報 考 組 別	☐ 音樂組 ☐ 美術組 ☐ 體育組		
准考證 號 碼		身 分 證 件 號 碼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住宅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(必填)		
申 訴 事 由			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提起者亦同)

申訴日期： 11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(摘錄簡章) 拾壹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參加本考試之考生，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正本應於申訴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（最後一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教務處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。
- 三、本會於收文後 14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，惟必要時，得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之，並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，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。